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中並無明確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實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其必須為一名個人)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公證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